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 及为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16）陕01执951号）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西安分行”）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滨化绿能、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河化工”）、张福厚、王兰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作出的（2014）陕证经字第001637号公证书、（2016）陕证执字第15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民生西安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，并责令公司、滨化绿能、云河化工、张福厚、王兰畔自《执行通知书》送达后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一、向民生西安分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803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；
- 二、承担本案执行费149933元。

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对于上述借款及公司所负担担保责任，以及公司收到上述执行证书事项，公司已于前期进行了披露及风险提示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、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-002号、临2016-029号、临2016-31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法院已扣划公司账户资金41,856,918.97元。

由于滨化绿能目前尚处于停产状态且财务状况不佳，无力偿还上述

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,为避免公司产生额外损失,公司将尽快严格按照《执行通知书》履行。履行完毕后,公司将不再负有对滨化绿能未到期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。

公司本次代滨化绿能向民生西安分行偿还贷款本息,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